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13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 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 的科学性,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 ("ESG")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,公司已将董事会下设的"战略委员会"更名为"战略与 ESG 委员会", 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,具体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~11 名董事组成,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~11 名董事组成,其
其中 3~4 名为独立董事。	中 3~4 名为独立董事。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	公司董事会下设 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 薪酬
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	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4个
门委员会,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	专门委员会,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
会。	会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后生效施行,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,及时向工商登记机 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